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发行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发行方案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事项**

公司本次增加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系公司及子公司为申请年度授信额度作出的合理预测，增加授信及担保额度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且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 **三、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

本次相关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物流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要，整体风险可控；且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 **四、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子公司本次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系为共同组建全新的物流运作平台，可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效推动公司仓储物流地产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

---

顾珺珺

洪 波

陈珠明

2017年8月17日